

二

A circular stamp or mark, possibly a seal or a decorative element,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. It appears to be a dark, circular impression on the light-colored paper.

訓令

事由三見福面

一、留連

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

建議請政府明令保障省市縣民意機關職權案

抄呈立飭

屏並四甘因

六陳分引外特令仰遵

右令

所分機械向

廳長譚。

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廿五日收到

事由擬辦批示

由奉

令轉飭保障省縣市民意機關職權

件附

湖

省政府

訓令

於武昌

民國三十八年三月

日省民衆第

七號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廿四日

案奉

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日平廣字第二三八三四號訓令內開准

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南轉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

建議請政府明令保障省市縣民意機關職權一案查民意機關
代表在會議時期所為言論對外不負責任在此省市臨時參議
會組織條例及省市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中均有明文規定乃年
來各地軍政長官間有不明此義因民意機關代表之言論或決
議予其不利即致報復甚至侵害其身體自由及生命安全者
此種情形亟應制止嗣後各級政府應保護各該級民意機關行
使其職權如有非法侵害民意機關代表之權利者即予究辦除
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
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

右令



建設廳

主席 吳東原

監印 高元勳

校對 劉森

16